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理由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餘元，需扶養女兒及母親，相對人Ａ０４年收入逾百萬元，且繼承配偶的遺產及資產，經濟能力遠優於抗告人。原審裁定未實質比較雙方經濟能力比例，未依民法所定「依資力分擔」之原則為合理審酌。又相對人Ａ０３因其母謝雁如事故死亡，已取得賠償金及繼承遺產，原審裁定未將上開資產納入扶養費衡量因素，逕以最低生活費作為基準，亦有失當。況抗告人曾多次應相對人Ａ０３要求匯款給付生活費及物品費用，相對人並非完全未履行扶養義務，原審未予審酌，即逕認於相對人Ａ０４主張代墊扶養費之111年11月至1

13年11月間（下稱系爭代墊期間）均未支付扶養費，自有違誤。末從相對人Ａ０４取得相對人Ａ０３監護權後，相對人Ａ０３有相當期間跟其外公Ａ０６一起住，該期間生活費用若非由相對人Ａ０４負擔，自不得再向抗告人主張代墊；相對人Ａ０４雖提出帳戶交易明細主張相對人Ａ０３與Ａ０６同住期間之生活費用，係由Ａ０６自行從相對人Ａ０４之帳戶提款，然不能排除該帳戶內款項係來自相對人Ａ０３因其母死亡而取得之遺產、損害賠償、保險理賠等，而非相對人Ａ０４自身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審裁定廢棄。就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抗告人Ａ０４除支付房貸外，亦須扶養父母及照護兄長，原審裁定所認定之每月8,000元已是大幅調降，僅補貼基本開支，抗告人仍推託不付，顯見其完全規避扶養義務。又相對人Ａ０４與相對人Ａ０３間並無血緣關係，因抗告人未盡法定扶養義務始代為照顧，相對人Ａ０３所領取之保險金或賠償金為損害填補，不得作為免除扶養義務之依據。抗告人主張於系爭代墊期間有負擔扶養費，僅為零星、不規則之給付，並無按月持續履行扶養義務之事實。又抗告人女兒已成年且具工作能力，無需抗告人扶養。末相對人Ａ０３雖於升高二起與其外公同住，但生活所需費用均由相對人Ａ０４名下帳戶支出等語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148條規定自明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固定有明文，然父母之一方於子女

成年前死亡，基於身分關係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於其死亡後即已不繼續發生，自無繼承之問題。

（二）相對人Ａ０３為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，相對人Ａ０３之母謝雁如於100年間與抗告人離婚，於104年間與相對人Ａ０４結婚，後於110年間死亡，抗告人與相對人Ａ０４於111年間經法院和解由相對人Ａ０４擔任相對人Ａ０３之監護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9至22頁）。抗告人雖以抗告意旨所稱事由，主張有減免扶養費之必要，然查：

1. 相對人Ａ０３於系爭扶養期間既為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，抗告人即應對相對人Ａ０３負扶養義務。相對人Ａ０４雖繼承謝雁如之遺產，然並未繼承謝雁如對相對人Ａ０３之扶養義務；相對人Ａ０４縱因家長家屬關係應對相對人Ａ０３負扶養義務，順位亦在抗告人之後，抗告人為先順位之唯一扶養義務人。無論相對人Ａ０４資力是否優於抗告人，法院於審酌抗告人應給付之扶養費時，並無須考量抗告人與相對人Ａ０４之經濟能力比例。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Ａ０４經濟能力遠優於抗告人，原審裁定未實質比較雙方經濟能力之比例為合理審酌云云，並無所據。

2. 抗告人雖稱收入不豐、需扶養其他家屬；相對人Ａ０３則有取得賠償金及繼承遺產，原審未善加審酌上情，有所不當云云。然查：依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，苗栗縣家庭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2,019元，而如前所述，抗告人為相對人Ａ０３先順位之唯一扶養義務人，是原審既裁定相對人僅需按月給付8,000元扶養費，顯已充分考量抗告人之經濟能力、相對人Ａ０３所獲相關賠償、現今生活狀況及所需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憑採。

3. 抗告人又稱：曾多次匯款提供相對人Ａ０３扶養費用，並非全無負擔扶養義務，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系爭代墊期間全額之費用，有所違誤云云。經查，抗告人於本院訊

問程序中自承：其匯給相對人Ａ０３之13,000元、6,000元是在謝雁如過世後不久所匯，並非系爭代墊期間；系爭代墊期間並未匯款給相對人Ａ０３等語（見抗告卷第113頁）。是抗告人於系爭代墊期間內既未給付相對人Ａ０３之扶養費，則原審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Ａ０４於系爭代墊期間代墊之扶養費，並無違誤。

4. 相對人Ａ０３因外公Ａ０６家離學校較近，且可就近照顧Ａ０６，自升高二開始與Ａ０６同住，至今約2年等情，業據相對人Ａ０３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陳述明確（見抗告卷第112頁）。又證人Ａ０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原本相對人Ａ０３在其母親過世前是週末會在我這住，在其母親過世後，到113年9月相對人Ａ０３上高二間，相對人Ａ０３是跟相對人Ａ０４同住，他上高二後都跟我一起住。相對人Ａ０４會支付相對人Ａ０３之開銷，113年9月前是匯款或拿現金給我，之後相對人Ａ０４是把他的提款卡跟存簿給我自行提款至今。從我長期跟相對人Ａ０３同住起，每個月會給他5,000元生活費及3,000元零用金，後來相對人Ａ０３有領取遺屬年金，就沒有再拿3,000元零用金，其他學雜費開銷則由相對人Ａ０４另外支付等語。參酌相對人Ａ０３、證人Ａ０６之陳述及相對人Ａ０４所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（見抗告卷第139至164頁），堪認相對人Ａ０３於系爭代墊期間內之111年11月至113年9月間係與相對人Ａ０４同住；113年9月至同年11月間雖未同住，惟該段時間相對人Ａ０３之生活費用仍由相對人Ａ０４負擔之情，應可認定。至抗告人空言稱上開帳戶內資金可能來自相對人Ａ０３所取得之遺產及賠償等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此部分主張自難採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提上開事由並不足動搖原審之認定，故原審裁定認事用法均無不合。從而，其徒執前詞，指摘原審裁定失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

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國杰

法　官　紀雅惠

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